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梁順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法扶律師

被告 友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林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2,000 元【舊制退休金854,000元+新制資遣費168,000元+特休未休工資140,000元=1,162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2,583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,389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194元（12,583元-8,389元=4,194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